关于《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园区规划管理服务水平，高质量打造具有台州特色的城市工业风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处起草了《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战略部署，推进工业园区从单一生产向研发、服务等复合功能延伸，高标准提升工业园区规划管理水平，加强工业项目建筑品质管控，推动工业项目规划管理从合规性审查向品质化引领转变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起，我局开展了走访调研、座谈交流等形式的调查研究，起草了《通知》（初稿）。经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并修改完善后，于2025年3月2日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坚持规划引领

1、充分衔接产业发展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，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，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逐步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。

2、推进各工业园区详细规划编制，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。强化园区功能用地的适度混合，配套人才公寓、邻里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。

3、鼓励开展工业园区城市设计研究，重点明确工业园区内天际线、建筑高度、色彩和谐性、风貌融合性、环境协调性等各项参数管控原则和具体指标。

（二）关于优化项目管理

健全工业项目从规划条件出具、设计方案审查、工程规划许可到竣工规划核实的全过程规划审批机制，推动工业项目规划管理从合规性审查向品质化引领转变。

1、规范规划条件设置。工业项目规划条件出具时，同步提出建筑色彩、外立面选材、造型风格以及与周边环境协调要求等，并将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。

2、严格工程规划许可。用地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或者36米（含）以上城市道路两侧的工业项目，以及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凭建筑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其他工业项目建设单位凭总平图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3、加强规划实施监管。规划核实阶段要加强对建筑色彩、建筑材料和建筑立面的校核工作，与规划许可内容不一致的，原则上不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工作要求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工作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细化配套举措，高标准提升工业项目规划管理水平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提前介入、全程服务，引导企业高标准设计，高水平实施，高效率提升工业项目规划质量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及时开展工业项目规划管理业务培训，市局相关处室要加强督查指导、技术交流，切实提升我市规划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仓储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3月10日